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廚藝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101 年 7 年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一、中餐廚藝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課程新定與修訂，特成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組織委員包括系主任、教師代表 3 人、技術教師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並由 3 位教師代表中各推舉一名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

三、 本會每學期初召開會議一次，得視實際需要，由總召集人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四、 總召集人得邀請系上兼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代表共同列席會議。

五、本項各項決議需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執行。

六、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暨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負責單位：廚藝學院中餐廚藝系